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2141	考試時間	3月7日(日)第一節
------	-----	----	----------------	------	------------

一、台北市工務局與乙締結行政契約，雙方約定，台北市工務局免除乙設置法定停車空間之義務，乙願繳納代金，由台北市政府統籌集中興建停車空間；契約中並約定乙逾期不繳納代金時，乙自願接受強制執行。請問

(1) 乙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約定，是否應經台北市市長的認可？

(2) 後來乙逾期不繳納代金，台北市政府遂將該案移請行政執行處執行，請問此種作法是否合法？

(3) 若人民逾期不繳納健保費，主管機關得採取何種強制作為？流程為何？請簡要說明。

(4) 依行政罰法規定，行政秩序罰是否應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25%)

二、(1) 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的見解，法律保留原則在給付行政應該如何適用？

(2) 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處分違法並不一定無效，此種規定方式是否會導致對人民權益的保障不夠充分？

(3) 行政機關與外國簽訂之行政協定，若牴觸立法院制定之法律，效力為何？

(4) 裁量基準對行政機關與行政法院有何效力？(25%)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141	考試時間	3 月 7 日(日)第一節
------	-----	----	---------------	------	---------------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學術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該條所規定之「委任」、「委辦」與「委託」，其涵義為何？（25 分）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父母未適當照顧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今主管機關 A 審認甲未適當照顧其十歲屬兒童之子乙，遂依前開規定命甲接受十小時之親職教育輔導。甲對該處分不服，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訴願，訴願程序進行中甲已上完十小時之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則（一）受理訴願機關此時應作成何種訴願決定？（二）若該處分確實違法，此時甲應如何救濟？（25 分）